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2019）15号



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关于调整教工党支部设置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优化教工党支部设置，顺应学院系（室）调整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组织活动，提高活动效能，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现有教工党支部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撤销人文系党支部、法律系党支部和管理系党支部，保留艺术教研室党支部、行政教辅党支部；

二、成立文化产业管理系党支部、网络与新媒体系党支部。

特此通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梁吉 卢文延